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内蒙古新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原物流”）原有 1 名自然人股东 20%的股权，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购买前，公司不持有新原物流股权。

2、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对新原物流进行增资，新原物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与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向新原物流进行增资。本次将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原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原物流 49%股权。本次增资前，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持有新原物流 2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末资产总计 383,462,203.62 元，归母资产净额 98,872,779.75 元。

1、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5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母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2.02%，且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嘉盈物流和新原物流进行增资涉及的资产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增资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母净资产额的比例
新原物流	2,250.00	5.87%	22.76%

综上，公司此次增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股权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管局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郭达

住所：山西省阳高县北徐屯乡沙河台村路北庙西 42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1、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内蒙古新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原物流”）原有 1 名自然人股东 20%的股权，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购买前，公司不持有新原物流股权。

2、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对新原物流进行增资，新原物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与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向新原物流进行增资。本次将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原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原物流 49%股权。本次增资前，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持有新原物流 20%的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原物流总资产 20,129,780.66 元，净资产-112,747.45 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4,339.92 元。

3.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增关联方。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原物流各股东方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决定对新原物流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原物流 49% 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